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北京北燃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燃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燃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發揮各自在清潔能源服務產業鏈上的優勢，在能源服務領域協同發展，互利共贏。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北京北燃實業同意以下的合作內容：

在液化石油氣領域，北京北燃實業在北京16個區中擁有超過200萬戶瓶裝液化石油氣的供應市場。為推動液化石油氣業務發展，雙方一致同意在上游氣源以及配送領域開展合作，並組建合資公司，初步預計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三億元，在北京、天津和河北共同開展液化石油氣智能微管網業務，通過便捷、安全、經濟的管道液化石油氣來逐漸替換瓶裝液化石油氣。

雙方將就能源服務領域的關鍵技術進行聯合開發，並在冬季供暖業務加強合作。

有關北京北燃實業的資料

北京北燃實業，是一家具有悠久發展史並逐步壯大為多元化產業佈局的集團化企業，主要業務涵蓋液化氣銷售、智慧供熱、設計諮詢、工程施工、科技研發和現代服務業等領域。北京北燃實業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利於結合雙方彼此的資源、規模與管理優勢，在項目開發，新技術的應用，能源規劃諮詢、項目設計、工程建設、運營管理等方面取長補短，協同發展，並對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智能微管網業務發展提供優質市場，並產生積極的戰略協同效應，從而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僅列明雙方的初步合作意向。訂約方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的詳情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簽訂正式協議、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北京北燃實業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成立合資公司及開展相關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待訂約方具體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相關交易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合規程序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